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FII—
中投國際

CHINA INVESTMENT FU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投資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China Investment Fund Company Limited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2)

- (1)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2)委任本集團副總裁
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投資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張強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投資者關係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新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下文。

張強先生(「張先生」)

張先生，31歲，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合資格職業律師。張先生於中國法律實踐方面擁有逾五年中國法律執業經驗。張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獲得中國法律職業資格，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得黑龍江大學頒發之法學學士學位。

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未於任何於香港或其他地方之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位。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函，初步為期三年。彼之委任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張先生有權收取180,000港元之年度袍金，該袍金乃經參考張先生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其資歷、經驗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有關張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歡迎張先生加入董事會。

委任本集團副總裁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有關委任梁家輝先生(「梁先生」)及王夢濤先生(「王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公佈，正予審議委任彼等加入董事會委員會及彼等之薪酬。

除上述董事委員會對張強先生之委聘外，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起：

- (a) 梁先生及王先生已獲委任為投資者關係委員會成員，
- (b) 王先生已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裁；及
- (c) 荊思源女士及張愛民先生已分別辭任投資者關係委員會主席及成員。

關於梁先生及王先生之薪酬，董事會宣佈，

- (a) 梁先生有權收取960,000港元之年度袍金，該袍金乃經參考梁先生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其資歷、經驗及當前市況後釐定；及
- (b) 王先生有權收取960,000港元之年度袍金，該袍金乃經參考王先生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其資歷、經驗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於上述審核委員會及投資者關係委員會之委任及投資者關係委員會之辭任後，五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組成載列如下，以供參閱：

審核委員會：

荊思源女士(主席)

張愛民先生

張強先生

薪酬委員會：

張愛民先生(主席)

荊思源女士

張曦先生

提名委員會：

荊思源女士(主席)

張愛民先生

陸侃民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

張愛民先生(主席)

荊思源女士

陸侃民先生

投資者關係委員會：

張強先生(主席)

隋廣義先生

王夢濤先生

梁家輝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陸侃民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陸侃民先生及張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隋廣義先生、王夢濤先生及梁家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荊思源女士、張愛民先生及張強先生。

* 僅供識別